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之價格發行381,428,33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9,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物業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供股之包銷協議」一段。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暫定配額基準參與。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381,428,337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並為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記錄日期為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2012年9月3日（星期一）。股份將於2012年9月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豁除股東。

* 僅供識別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2012年9月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之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2012年9月11日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	762,856,67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81,428,337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144,285,012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	29,369,982港元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暫定配發基準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暫定配發基準將為以供股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或在其他情況下繳足。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供股價：

- (i) 為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4港元折讓約8.3%；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2港元折讓約16.3%；及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近期股份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時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而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申請額外認購。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彼等之供股安排，包括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章程內。

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股份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2012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其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而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6日(星期四)至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基準詳情，將於章程內披露。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股份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謹此建議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2012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將為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歸檔章程文件；
- (ii)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 (i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的某些承諾和義務的遵守；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 (v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及
- (vii) 本公司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倘供股之條件第(i)、(ii)及(iii)項條件未能於寄發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或倘上文第(iv)，(v)及(v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協議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分別透過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擁有 398,450,67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23%。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承諾日期（即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就該等股份配發之供股股份將獲悉數認購，相當於 199,225,335 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2年8月15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不涉及承諾之所有供股股份，即 182,203,002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182,203,002股包 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0%，其中包銷商 將要或可能支付分包銷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擁有權益300股股份。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包銷商絕對認為當以下情況對供股的成功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
- (2) 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市場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的變化，在這一條款的目的的貨幣條件的變化，包括改變根據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掛鉤，在系統發生，使得包銷商絕對認為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供股；或
- (3) 招股說明書包含的信息（無論是作為業務前景或本集團的條件，或作為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不具有本已公開宣布的日期或之前公佈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絕對認為這可能是材料對整個集團，以供股完成後，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供股的成功。

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重要保證，包銷商認知而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2012年9月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2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9月3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9月4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9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6日(星期四) 至9月10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9月10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11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9月11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9月13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9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9月20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代價之最後期限	9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10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10月4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10月5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10月5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0月8日(星期一)

本公佈內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且僅屬參考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一旦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知股東。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多種情況下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 股份已獲合資 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 Landmark Profits及 佳豪接納其供股 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174,592,987	22.89	261,889,480	22.89	261,889,480	22.89
佳豪	223,857,684	29.34	335,786,526	29.34	335,786,526	29.34
公眾人士	364,405,654	47.77	546,608,481	47.77	364,405,704	31.85
包銷商	350	0.00	525	0.00	182,203,002	15.92
					(附註)	
Total	762,856,675	100	1,144,285,012	100.00	1,144,285,012	100.00

附註：

這一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0%；及
-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成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及(2)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租賃投資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及(ii)採購及出口成衣。

在 2011/12 年度報告指出，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購買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 6 號地下的物業，代價為 180,000,000 港。此外，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購買了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5 號之 5 個物業，總代價為 81,000,000 港元並完成買賣。本集團仍然繼續尋求機會在物業投資具有良好的潛力，以便進一步擴大日後的物業投資組合。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9,400,000 港元及約 28,400,000 港元。本公司打算應用該供股款項作投資物業及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 0.074 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12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2012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2,000,000港元	(i)物業之裝修； (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於擬定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之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1)條進行。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釋義

「接納日期」	指	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擁有29.34%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即簽訂包銷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發行381,428,337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予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81,428,337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
「交收日期」	指	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即接納日期後第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0.07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2年8月15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供股接納其各自之全數供股股份配額，且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記錄日期須分別不少於174,592,987股股份及223,857,684股股份之實益及(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擁有人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12年8月15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不可撤回承諾將臨時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2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